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8,330,147股变更为99,68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30,147元变更为99,680,147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350,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0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98,330,147股增加至99,68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30,147元增加至99,680,147元。

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30,147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80,147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8,330,14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9,680,14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